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專利許可協議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專利許可協議(其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許可人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支付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應付之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認購協議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6,512,000股認購股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